

文化场中的文学

文化——一个意义丰富的概念

文化场中的文学——不只是文化的文本影像

中国小说的文化特征

中国现代小说生成的文化土壤

中国现代小说的文化意蕴

文化

与中国现代小说

贾剑秋 著

传统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农耕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宗法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儒家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道家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各土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中国现代小说的乡土地域文化特色

中国现代乡土小说的审美特征与文化意义

巴蜀书社

文化

与中国现代小说

贾剑秋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贾剑秋著. —成都:
巴蜀书社, 2003.8

ISBN 7-80659-509-0

I. 文... II. 贾... III. 小说-文学研究-中国-
现代 IV. 120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785 号

责任编辑:何志华

封面设计:邹小工

本书无四川省版权防盗标识,即为盗版。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028)87026938 87036028

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贾剑秋 著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86656816

发行科电话:(028)86662019 86640483 86658275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375

字数 275 千

2003 年 9 月第一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028)85656517

ISBN 7-80659-509-0/I·183

定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文化场中的文学	(3)
第一节 文化——一个意义丰富的概念	(4)
第二节 文化场中的文学——不只是文化的文本影像	(11)
第三节 中国小说的文化特征	(16)
第四节 中国现代小说生成的文化土壤	(24)
第五节 中国现代小说的文化意蕴	(31)
第二章 传统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40)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化的类型与特质	(40)
第二节 农耕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45)
第三节 宗法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53)
第四节 儒家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61)
第五节 道家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72)
第三章 乡土地域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83)
第一节 中国现代小说的乡土地域文化特色	(85)



第二节 中国现代乡土小说的地域文化审美特征与文化意义	(96)
第四章 中国乡土小说的文化审视	(107)
第一节 浙江作家的乡土小说	(107)
第二节 中原作家的乡土小说	(125)
第三节 荆楚作家的乡土小说	(143)
第四节 关东作家的乡土小说	(166)
第五节 台湾作家的乡土小说	(184)
第六节 西南作家的乡土小说	(202)
第五章 中国城市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238)
第一节 中国城市文化的特点和类型	(239)
第二节 中国城市文化小说的源流	(244)
第三节 传统型都市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252)
第四节 现代型都市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269)
第五节 小城镇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284)
第六章 外国文化与中国现代小说	(295)
第一节 外国文化思潮与中国小说的现代接触	(296)
第二节 尼采与中国现代小说	(305)
第三节 弗洛伊德与中国现代小说	(317)
第四节 现代派文学思潮与中国现代小说	(329)
主要参考文献	(353)
后 记	(359)

引 言

当代社会物象眩目，意义缤纷。过去对事物从现象到本质解读的习惯与思路正在瓦解。单一的概念、意义、领域在纷纭繁复、令人眼花缭乱的季节，不得不结束其独领风骚的时代，而以彼此的沟通、传递、变异、融合去接受解读个体更富创意、更自由的思想叩访。

人文学者不得不改变以往的阐释思路——各自为政，囿于相对独立的学术传统，以单一的意义、单一的领域维持学术生命。当代学术需要进入一个视野更为宽泛的区域，以全新的解码方式和多维的观照视角，将阅读个体从阅读困境中带入日益丰富多样的领悟时空。比如，对文学作品的理解、诠释，不仅仅是领悟文本修辞、认识文学形式的审美价值、体验文本带来的趣味，产生阅读个体与文本之间交流与沟通效应，还应从更多的领域——社会伦理、宗教信仰、政治制度、经济结构等方面，以及文本与政治、经济、社会、宗教的各种复杂的关系中，寻找到更为丰富的意义。所以，将中国现代小说置于文化视野的平台剖析，即是一种多维观照的阅读尝试。

本书试图以多元观照的思路，对中国现代小说与文化的联系，中国现代小说对各种文化现象的审视，做较为系统的梳理和分析。希望从中国现代小说产生的文化背景入手，将中国现代小说置于人类文化学、社会文化学和审美学的理论平台，在多维文化视野里，论述中国现代小说与文化的关系，探索中国现代小说受哲学、宗教、民族文化、外来文化、农村文化、城市文化的影响后，在现代文化“场”中的表现形态与文本意义。

第一章 文化场中的文学

任何意识形态的产生都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作为意识形态之一的文学，也一定有它产生的土壤。如果说文化是丰沃的土壤，社会时代是变幻的自然气候，它们为文学提供了生成的基础条件，为文学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色彩，那么，有怎样的文化土壤便有怎样的文学。

文化的各种因素成为文学的养料，渗透并影响文学，文学本体集中并浓缩了文化的精华，反映出文化的存在与发展，成为文化的文本影像。所以，文化与文学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在文化变革的时代，文学也随着发生变革。中国新文化运动带来了中国新文学，中国新文学在现代文化的土壤中获得了现代性的生命。

中国现代小说具有多元文化精神和多样性文化品格，表现了新小说创作在特定文化模式中的崭新形态，揭示了新文化创造的文本价值和意义——中国现代小说是中国现代多元文化的产物，是中国社会文化转型期最为直观、立体的影像；中国现代小说与中国现代文化具有从属、依存、包容的关系；中国现代小说处于中国传统民族文化和欧美近现代文化因素构成的“文化场”内，

中国现代小说与中国现代文化具有双向、多边、互动的本质联系。

第一节 文化——一个意义丰富的概念

在社会科学领域里，意义极其丰富而界定又极为模糊的概念，大略要算“文化”这个词。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的社会科学，对“文化”的界定各有不同。文化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要对其作出准确清晰的界定并非易事。何况“文化”作为一门独立的具有专门学术体系的学问，它所旁及的学科内容又极其广泛。从1843年德国学者C. E. 克莱姆写了《普通文化史》这部文化专著后，有关文化的科学就繁衍形成了一门有多个分支的交叉学科。对“文化”的界定阐释就难有一个确定的、统一的说法。英国著名人类文化学家爱德华·泰勒（E. B. Tylor 1832—1917），在他1871年出版的《原始文化》一书中，第一次系统地表述了“文化”这一概念所包含的内涵：“文化是一种复合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其余从社会上学得的能力与习惯。”^[1]泰勒所指的“文化是一种复合体”的涵义是包括较广泛的精神文化，除了定义中列举的内容，还包含了社会的组织结构、社会制度等。他所定义的“文化”，是被学术界称为“小文化”的概念。但因其定义内涵的特指规定性及意识形态内容的丰富性，因此成为对“文化”阐释最为经典的定义，至今被学术界广泛运用。自此以后，又有不少文化学家从不同的角度研究和阐释文化的内涵和外延，陆陆续续给

文化下过不少定义。比如美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马文·哈里斯 (Marrin Harris) 在他的《文化人类学》一书中对文化的定义是: “文化是社会成员通过学习从社会上获得的传统和生活方式, 包括已成模式的重复的思想方法、感情和动作 (即行为)。”^[2] 马文·哈里斯所关注的是被模式化了的人的思维方式、感觉方式和行为方式, 而忽略了存在体的物质形式。而俄斯特瓦尔德 (W. Ostwald) 这位化学物理学家, 则认为 “文化是指人类所有一切事物而言。文化演进的原理, 本于能力的定律。由能力的观点来看, 文化演进史, 不过是工具与机器演进史”。这种定义是把文化与文明等同, 强调文化的实用特征和文明演进的规律。除此而外, 还有零零总总多种阐释。

在中国近现代史上, 对 “文化” 的界定也同样见仁见智。“五四” 运动时期, 中国学术界针对什么是新文化、什么是旧文化、如何对待和发展中国文化等问题, 进行过激烈的争论。其中涉及到对 “文化” 的界定。梁漱溟 1920 年出版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一书, 对 “文化” 的界定, 可以算中国学界影响最大的。梁漱溟在书中将人类生活方式分为精神生活、物质生活和社会生活三大内容, 指出: 文化是 “人类生活的样法”^[3]。这一界定将人类行为模式化, 基本上与马文·哈里斯的定义相同。蔡元培则以衣食住行、政治经济、道德、教育、科学等为例, 指出 “文化是人生发展的状况”^[4], 将文化放在发展的历史背景上考察; 而梁启超则在极其宽泛的领域里, 包括种族、政治、朝代、交通、法律、教育、国际关系、衣、食、住、工、农等多个方面来界定 “文化”, 称 “文化者, 人类心能所开释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5] 上述的界定都是从广义的意义上诠释文化, 一般都

能将精神文化与物态文化联系起来考察，形成的一个“大文化”的概念。还有的界定范围就狭窄得多，仅从精神文化方面着眼，以语言文字、文学、学术、思想、教育出版等为文化。甚至以单一的科学、单一的教育、单一的文学或者单一的道德为文化。这样的界定显然较为偏颇，有失科学。

“文化”的探讨已成为各国社会科学界的热门话题，关于文化的定义也许已有成百上千种，甚至无法从量上予以粗略的统计^[6]。于是当代的学者便从文化性质上予以归纳，将以往的文化概念概括为十大类型，即结构文化说、模式文化说、工具文化说、符号文化说、成果文化说、功能文化说、事象文化说、传播文化说、价值文化说、综合文化说，认为这些定义是各自着眼于对文化的结构、模式、工具、符号、成果、功能、事象、传播、价值等来考虑文化的意义的。^[7]这样的归纳虽然简单了，明晰了，但由于各个不同类型文化的交叉关系、互证关系，其内涵与外延仍然是不确定的。

文化是伴随人类活动而产生的，也伴随着人类历史的演进而发展。西方最早的“文化”概念源于古希腊的哲学观念中的“样式”、“气质”、“智能与教养”、“多样的社会地位”等，与培养公民参加社会政治生活相关联。到了罗马时期，“文化”（Cultura）一词则由具有培植和耕耘意思的拉丁语 Colcre 而来，表示其培养、教育、发展而来的人类创造活动，与自然存在的非文化的事物相区别。到了中世纪，由于宗教神学的统治地位，“文化”（Cultura）又与“祭祀”（Cultus）挂上勾，“文化”烙上了宗教神学的印迹。文艺复兴时期，人本主义思想得以张扬，宗教神学让位于人道主义，此时的“文化”是指人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带

有知识启蒙与道德教化的内容。18世纪启蒙运动使理性成为思想和行为的基础,思想家们将“文化”看作是个人自我完善过程中所获取的教养、知识和技能,“文化程度”、“文化水平”成了理性的表现。法国的启蒙思想家们用“文化”这一概念表达特定的精神和社会风俗;德国的古典哲学家们则将“文化”引入精神领域,试图从道德、美学、哲学诸领域来探索“文化”的本质,寻求德国社会的发展道路。这里所涉及的“文化”,几乎都局限在抽象的非物质的精神领域。直到19世纪,随着自然科学、社会学、人类学的发展,文化人类学家才开始关注“文化”的本质、结构、功能、变异和分期的问题,并且从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甚至心理学的角度给“文化”以规范性的、整体性的、历史性的、描述性的界定。现在对“文化”的定义就越来越宽泛,越来越具体。宽泛到“凡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经验、感知、知识、科学、技术、理论、谬论以及财产、制度、教育、语言等等,都属于文化现象;大则宇宙观、时空观、人生观、价值观,小则衣食住行、婚丧嫁娶,一切社会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思维方式、语言方式、等级观念、角色地位、道德规范、价值标准,等等都属于文化的范畴”^[8],这个从社会学角度所讲的“大文化”概念包罗万象,囊括了人类创造的一切抽象的、具体的、精神的、物质的、感性的与理性的事物。这些繁多的文化现象或文化范畴,被概括在一个简练的定义中:“文化乃是人类创造的不同形态的特质所构成的复合体。”^[9]其宽泛而丰富的内涵,既不同于早期中国汉语系统中以“文治教化”为特征的文化内涵,也有别于“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这种重精神而轻物质的狭义文化内涵。这是一种“大文

化”观，是站在社会学、历史学的角度，从全景式的观照来反映人类历史的发展。在现当代文化学的研究中，“大文化”观受到学者较为广泛的关注和认同。学界往往从具体的文化结构入手，对物质化的人类创造物、社会实践中建构的社会规范制度、社会生活中模式化了的行为习惯，以及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孕育产生出来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审美情趣、个性心理等意识形态作综合性的论述，从物态文化层、制度文化层、行为文化层及心态文化层多个方面来概括“文化”的内涵与外延。当具体揭示文化特质、概括文化活动的现象时，“文化”的属性可以具体到最细微、最平常的种属与细节。例如“茶”这种自然植物，自从被神农氏发现和作药用开始，它就在人类的创造中不断孕育和延伸它的文化功能和属性。人类使用它、种植它、传播它，而后产生了一系列围绕“茶”而形成的具体而细致的文化物——《茶经》、茶具、茶道、茶礼、茶艺、茶馆、吟茶诗、名人茶事等，并与文人雅士“淡泊以明志，宁静以致远”的理想追求相契合，成了知识分子泄心中沉郁、浇胸中块垒、助滔滔诗兴、激幽幽文思的不可或缺之物。其自然之物的属性在历史的轨道上演化为文化之物，最终形成中国文化类型中的一个分支——茶文化。如此，还有酒文化、镜子文化、鞋文化、园林盆景文化、门文化、风筝文化、扇子文化等等，举不胜举的文化分支。它们以丰富的具体各一的属性及广泛而多姿的表现形态共同支撑起“大文化”的框架。而对这种泛文化的概括和文化多元性的架构属性，至今学术界仍有异议，甚至斥为“伪文化”。这种认定的基础是固定了狭义文化的观点，将“文化”囿于精神意识的范畴，所依重的武器仍是早期“文治教化”的思想。显然，依照狭义文化的观点，对人类历史

发展中的事象很难作出合理的解说。因为人类的创造不仅是精神的、观念形态的，还有物质的、物化形态的。而且观念形态总是以物质为基础，意识形态是在物质的创造中形成的、发展的。就如前面讲到的“茶文化”，先有“茶”这种自然之物，在“茶”为人类使用中，人类创造了茶的栽培技术，炒茶技艺、烹茶方法，然后有了《茶经》、吟茶诗之类的有关“茶”的形而上学的东西。最终我们看到，有关“茶”的观念形态的文化属性是产生于人类对自然物的“人化”过程中。由此可见，“凡是超越本能的、人类有意识地作用于自然界和社会的一切活动及其结果，都属于文化；或者说，‘自然的人化’即是文化”。^[11]这种广义性文化的界定是比较客观合理的。

此处对“文化”的定义作如此繁琐的梳理、辨析，意在便于后面阐述小说与文化的关系。根据小说产生和发展的轨迹看，我们应该认同从社会学角度对社会发展事象作全景式观照的“大文化”观，才能合理地解释小说的产生与发展、小说的审美价值与文本意义等文学形式与文化创造的终极问题。必须承认只要是人类创造的一切，而非自然生成的，无论其目前表现出的价值高低或者有无价值。有的创造成果，随着文明的进步最终被社会淘汰而失去任何价值。比如：画符烧纸，祛病消灾，虽是一种迷信，但在文明落后的社会，它是作为人类的心理安慰而产生，作用相当于心理医生。进入文明社会后，则失去任何价值。无论与人类生活关系大小，也无论其是抽象或具象，深厚与浅俗，美好与丑陋都应视作人类的“文化”。因为人类的创造反映了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反映了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区别。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人具有一般动物所不具备的创造文明的才能以及人类卓立于

自然的独特生存方式。有了人类的创造才有了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人类创造的文化，有的现在看来是丑陋的、落后的，毫无意义的，但在创造初期则是合理的，符合那时人类的某些审美观念或伦理观念，一定程度上表现出那时的社会风貌，是特定时代的社会生活方式的一种反映。如古希腊斯巴达人残酷的教育方式，中国古代女子的缠脚等。随着时代的推移，文化在不断创造，不断革新，社会在不断发展，不断进步，过去的先进文化变成了落后文化，美雅文化变成了陋俗文化。但它终究证明了人类曾经创造过，以此而区别于无社会性的动物。诚然，文化作为人类的创造成果而客观存在，并以其特有的延续性、衍生性而影响人类生活的各方面，在人类历史的长河里留下种种印痕。不可否认，影响人类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更多的是人类精神创造活动及其结果，即以意识形态为主的包括知识、信仰、道德、艺术、法律、习俗、能力等，属于“狭义文化”范畴的内容。而狭义文化与广义的“大文化”有着逻辑上的从属关系。以意识形态为表征的狭义文化是产生于人类具体的物质创造活动的基础上，两者有着不可分割的必然联系。因此，在研究涉及到“文化”的有关问题时，只能是两者兼顾，有所侧重，科学地分析文化现象，合理地平衡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关系。既不能否认物质创造活动对精神文化生产的决定作用，也不能忽略精神文化对物质文化创造的反作用。

本书立意并非讨论文化学有关问题，只是基于对文化这一概念的认识，将中国现代小说放在文化的视野中予以审视、考察，从中发掘中国现代小说的文化意蕴和文化特色，探索中国现代小说与文化的联系，展示文化对中国现代小说创作的影响。本书肯

定“大文化”观，而以“小文化”观为其主要论述范围。期望从哲学、宗教、制度、风俗、习惯、民族精神、审美心理诸方面探索中国现代小说的文化履痕。

第二节 文化场中的文学

——不只是文化的文本影像

文化是人类智慧的产物。文学来自人类社会生活，来自人类的审美创造，是人类智慧产物的表现形式之一。所以，文学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生活为文学提供了创造底本和表现对象。离开了社会生活的创造物——文化，文学就成了无源之水。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人类在创造物质与精神成果时的种种体验和事实都是依靠语言文字来记述。最早的神话传说、英雄史事、谜语、谚语、双关语、格言警句以及歌谣、曲艺的流传，都是在保存、反映和传播我们的先民如何创造文化、改造自然这一过程。人们在改造自然、创造文明成果时会形成各种各样因地理条件、信仰背景不同而表现各异的风俗习惯，人格特征、行为模式，会产生种种带有地域性、民族性、时代性特征的心理、情感、道德规范，这些内容通过语言文字的记载、加工，形成具有文化特征的文学作品，使之得以保存和传播，为后世的文化创造活动提供参照体系，形成连绵不绝的文化传统。

文明落后的社会，对文化创造行为与文化创造过程的记录、保存、传播，依靠民间口头文学样式，口口相传，代代相承。社会发达了，人类创造出了保存语言的条件和机制，发明了文字、

纸、笔、墨、印刷术，制订了出版制度，建立了教育机制、文字创作机制等等，人类对自然改造过程的记录，以及记载和反映这一过程所创造的成果才有了更好的表现手段。于是，文学作为人类创造的成果而产生并流传，成为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映中华民族先民们社会生活的《诗经》，在未形成诗歌专集之前，是以歌谣小调的形式在民间口口相传。西周时期产生的礼乐制度、专职的音乐人——乐正、乐师以及比殷商甲骨文更进步的文字，为民间口口相传的歌谣小调的收集、整理、记录提供了条件。这些口头传承的民间歌谣，在人们创造文化、完善文化的过程中得以保存、传播，成为今天我们所能见到的、我国最早的文化典籍之一。所以文学的产生是与人类文化的产生同步的，文学成果是文化成果的一部分。阅读文学作品就是在审视人类文化。《诗经》的“风”诗，投影了两千多年前奴隶社会制度下的农事习惯、婚恋习俗、徭役制、殉葬制、等级制以及下层劳动群众与贵族上层阶级不同的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等等。“风诗”中许多内容都是当时人们生活行为的范式，是周代民间生活的创造物。而《诗经》中的“颂诗”多是西周初期较为原始的舞曲祭歌。西周的先人，在创造文化的过程中，以舞曲来表达征服自然的渴望和勇气。他们视自己征服自然的力量来自上天和祖宗的赐予，他们创造的文化成果与上天和祖宗的保佑分不开。为了表达对上天的敬畏，倾吐对祖宗的感激，便创造出一系列表达这种心理、情感的行为模式——载歌载舞的祭礼仪式，以及为上天和祖宗歌功颂德的祝辞祷语，并以他们认可的文化行为热情地讴歌上天的伟大，殷勤地款待祖先的亡灵。所以“颂”诗是西周初期（甚至更早时期）人们的情感表达方式和宗教信仰表现的产物，